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有擔保已抵押可換股票據  
未達成先決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太平信託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51,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延展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延展最後截止日期的認購協議補充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該公告及延展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由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載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最後截止日期尚未延展，故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認購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繼續進行，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引致之申索除外。

\* 僅供識別

董事局認為，未達成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先決條件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換港元乃使用1.00美元等於7.7517港元之匯率進行計算，反之亦然。有關匯率僅供說明，(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可能曾經或將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